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32号

征收主体：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建祥　职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陈晓军

2022年3月，为彻底解决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征收人召开专题会对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综合分析了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决定利用全县存量房源启动异地还房。

2022年5月初，征收人制定了《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双评估、互补差”原则启动安置还房异地安置工作。

2022年5月5日，征收部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了《方案》，并在当日一并公示了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76%的被征收人选定该公司）。因2022年5月10日前童家院子片区及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故通过发布公告、公证抽签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发布抽签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通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2022年5月16日，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正式启动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签约率76%。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你户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2022年7月11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048号）高桥水岸二期房号：B-6-24，面积：88.96㎡；房号：A-6-24，面积：66.05㎡的房源变更为四号安置点A2-22-5号，建筑面积：80.35㎡；四号安置点A1-21-6号，建筑面积：79.66㎡。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叁元伍角（¥：519283.5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捌佰贰拾玖元捌角（¥：476829.8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肆佰伍拾叁元柒角（¥：42453.7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零叁拾陆元柒角捌分（¥：21036.78元）；

3.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编号：048号）中第七条约定，被征收人还需向甲方补差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陆佰贰拾肆元整（¥：36624.00元）；

综上，征收人共计应向被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肆角捌分（¥：26866.48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57号

征收主体：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建祥　职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周小华、程丽梅、周鑫

2022年3月，为彻底解决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征收人召开专题会对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综合分析了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决定利用全县存量房源启动异地还房。

2022年5月初，征收人制定了《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双评估、互补差”原则启动安置还房异地安置工作。

2022年5月5日，征收部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了《方案》，并在当日一并公示了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76%的被征收人选定该公司）。因2022年5月10日前童家院子片区及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故通过发布公告、公证抽签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发布抽签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通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2022年5月16日，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正式启动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签约率76%。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你户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2022年7月11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68、69号）高桥水岸二期房号：A-4-28，面积：111.16㎡；房号：A-5-28，面积：111.16㎡；房号：A-6-28，面积：66.05㎡；房号：B-1-16，面积：115.7㎡的房源变更为四号安置点B-3-05-1，建筑面积：103.26㎡；四号安置点B-3-05-2号，建筑面积：102.18㎡；四号安置点A1-23-3号，建筑面积：79.66㎡；六号安置点B-7-05-1号，建筑面积：103.31㎡。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陆佰叁拾肆元伍角（¥：1353634.5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玖元柒角（¥：1175899.7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柒佰叁拾肆元捌角（¥：177734.8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肆佰玖拾伍元贰角捌分（¥：49495.28元）；

3.原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编号：68、69号）中约定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补款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柒佰贰拾玖元整（¥：94729.00元）；

综上，征收人共计应向被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伍佰零壹元零角捌分（¥：132501.08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33号

征收主体：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建祥　职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杜天寿

2022年3月，为彻底解决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征收人召开专题会对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综合分析了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决定利用全县存量房源启动异地还房。

2022年5月初，征收人制定了《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双评估、互补差”原则启动安置还房异地安置工作。

2022年5月5日，征收部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了《方案》，并在当日一并公示了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76%的被征收人选定该公司）。因2022年5月10日前童家院子片区及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故通过发布公告、公证抽签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发布抽签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通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2022年5月16日，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正式启动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签约率76%。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你户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2022年7月11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12号）西部汽贸园房号：3-2-12-3，面积：125.7㎡；房号：5-2-3-1，面积：97.37㎡的房源变更为金银花天街7-6-4，建筑面积：86.16㎡；经开区1号B3-32-3，建筑面积：122.4㎡。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捌佰贰拾玖元肆角（¥：539829.4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肆佰叁拾伍元贰角零分（¥：616435.2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被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陆佰零伍元捌角（¥：76605.8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零叁拾陆元柒角捌分（¥：17681.60元）；

综上，被征收人共计应向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玖佰贰拾肆元贰角（¥：58924.20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34号

征收主体：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建祥　职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方萍、徐鹏兴

2022年3月，为彻底解决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征收人召开专题会对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综合分析了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决定利用全县存量房源启动异地还房。

2022年5月初，征收人制定了《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双评估、互补差”原则启动安置还房异地安置工作。

2022年5月5日，征收部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了《方案》，并在当日一并公示了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76%的被征收人选定该公司）。因2022年5月10日前童家院子片区及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故通过发布公告、公证抽签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发布抽签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通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2022年5月16日，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正式启动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签约率76%。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你户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2022年7月11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22号）高桥水岸二期房号：A-4-9，面积：111.16㎡的房源变更为经开区1号B3-23-4号，建筑面积：122.41㎡。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元整（¥：372386.0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捌角（¥：352540.8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捌佰肆拾叁仟捌佰叁拾柒元贰角（¥：123837.2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肆佰伍拾柒元柒角捌分（¥：46475.78元）；

3.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编号：001号）中第七条载明的补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肆元整（¥：484.00元）；

综上，征收人共计应向被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元玖角捌分（¥：169810.98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24号

征收主体：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建祥　职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黄继明

2022年3月，为彻底解决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征收人召开专题会对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综合分析了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决定利用全县存量房源启动异地还房。

2022年5月初，征收人制定了《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双评估、互补差”原则启动安置还房异地安置工作。

2022年5月5日，征收部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了《方案》，并在当日一并公示了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76%的被征收人选定该公司）。因2022年5月10日前童家院子片区及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故通过发布公告、公证抽签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发布抽签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通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2022年5月16日，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正式启动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签约率76%。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你户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2022年7月11日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4月26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编号：001号）中世纪名城1号房号：5-9-5，面积：93.25㎡；房号：5-9-6，面积：115.59㎡；房号：5-9-7，面积：115.59㎡；房号：5-9-8，面积：102.28㎡；房号：5-13-5，面积：93.25㎡；营业房33㎡的房源变更为四号安置点A2-14-5，建筑面积：80.35㎡；四号安置点A2-15-2，建筑面积：80.35㎡；经开区1号B3-24-2，建筑面积：122.06㎡；经开区1号B3-24-3，建筑面积：122.4㎡；经开区1号B3-24-4，建筑面积：122.41㎡；旺草路辣椒市场5、6号门面，建筑面积：36.28㎡。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肆仟捌佰柒拾肆元整（¥：1934874.0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壹仟零叁拾陆元捌角（¥：1811036.8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千贰佰捌拾玖元整（¥：32289.00元）；

3.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编号：52号）中约定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补款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零壹拾肆元整（¥：13014.00元）；

综上，征收人共计应向被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肆角（¥：115966.40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35号

征收主体：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建祥　职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蒋开友

2022年3月，为彻底解决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征收人召开专题会对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综合分析了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决定利用全县存量房源启动异地还房。

2022年5月初，征收人制定了《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双评估、互补差”原则启动安置还房异地安置工作。

2022年5月5日，征收部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了《方案》，并在当日一并公示了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76%的被征收人选定该公司）。因2022年5月10日前童家院子片区及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故通过发布公告、公证抽签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发布抽签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通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2022年5月16日，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正式启动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签约率76%。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你户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2022年7月11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52号）高桥水岸二期房号：B-2-12，面积：115.7㎡；房号：B-6-12，面积：88.96㎡的房源变更为四号安置点A1-13-3号，建筑面积：79.66㎡；经开区1号B3-11-2号，建筑面积：122.06㎡。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陆佰壹拾壹元整（¥：685611.0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玖佰壹拾玖元陆角（¥：588919.6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陆佰玖拾壹元肆角（¥：96691.4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贰佰捌拾玖元整（¥：32289.00元）；

3.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编号：52号）中约定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补款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零壹拾肆元整（¥：13014.00元）；

综上，征收人共计应向被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肆角（¥：115966.40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36号

征收主体：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建祥　职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梁彦华

2022年3月，为彻底解决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征收人召开专题会对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综合分析了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决定利用全县存量房源启动异地还房。

2022年5月初，征收人制定了《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双评估、互补差”原则启动安置还房异地安置工作。

2022年5月5日，征收部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了《方案》，并在当日一并公示了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76%的被征收人选定该公司）。因2022年5月10日前童家院子片区及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故通过发布公告、公证抽签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发布抽签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通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2022年5月16日，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正式启动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签约率76%。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你户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2022年7月11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06号）西部汽贸园房号：5-4-4-2，面积：125.4㎡；房号：3-1-13-2，面积：99.6㎡；房号：3-1-15-4，面积：70.9㎡的房源变更为金银花天街9-6-2，建筑面积：110.78㎡；金银花天街9-6-3，建筑面积：85.61㎡；金银花天街9-6-4，建筑面积：86.11㎡。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陆仟零柒拾捌元整（¥：716078.0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壹仟肆佰玖拾玖元贰角（¥：881899.2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伍佰肆拾玖元贰角（¥：234549.2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捌佰叁拾伍元柒角（¥：25835.70元）；

综上，被征收人共计应向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元伍角（¥：208713.50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37号

征收主体：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建祥　职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梁彦权（李银莲）

2022年3月，为彻底解决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征收人召开专题会对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综合分析了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决定利用全县存量房源启动异地还房。

2022年5月初，征收人制定了《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双评估、互补差”原则启动安置还房异地安置工作。

2022年5月5日，征收部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了《方案》，并在当日一并公示了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76%的被征收人选定该公司）。因2022年5月10日前童家院子片区及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故通过发布公告、公证抽签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发布抽签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通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2022年5月16日，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正式启动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签约率76%。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你户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2022年7月11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08号）西部汽贸园房号：3-1-12-3，面积：125.7㎡；房号：3-2-15-4，面积：70.9㎡；房号：3-3-13-4，面积：70.9㎡的房源变更为金银花天街12-6-1，建筑面积：110.84㎡；金银花天街11-6-3，建筑面积：85.66㎡；金银花天街11-6-4，建筑面积：86.16㎡。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647350.0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壹仟捌佰陆拾壹元贰角（¥：881961.6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伍佰捌拾壹元陆角（¥：182581.6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零肆佰捌拾壹元柒角玖分（¥：30481.79元）；

综上，被征收人共计应向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零玖拾玖元捌角壹分（¥：152099.81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38号

征收主体：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建祥　职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梁彦容

2022年3月，为彻底解决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征收人召开专题会对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综合分析了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决定利用全县存量房源启动异地还房。

2022年5月初，征收人制定了《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双评估、互补差”原则启动安置还房异地安置工作。

2022年5月5日，征收部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了《方案》，并在当日一并公示了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76%的被征收人选定该公司）。因2022年5月10日前童家院子片区及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故通过发布公告、公证抽签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发布抽签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通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2022年5月16日，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正式启动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签约率76%。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你户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2022年7月11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07号）西部汽贸园房号：3-5-3-1，面积：125.4㎡；房号：3-1-16-4，面积：92.7㎡；房号：3-1-16-4，面积：70.9㎡的房源变更为金银花天街9-5-3，建筑面积：85.61㎡；金银花天街9-5-4，建筑面积：86.11㎡；金银花天街9-6-1，建筑面积：110.96㎡。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699380.0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捌角（¥：881400.0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165322.0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壹佰伍拾叁元伍角陆分（¥：31153.56元）；

综上，被征收人共计应向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肆佰陆拾捌元肆角肆分（¥：134168.44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39号

征收主体：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建祥　职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梁彦忠

2022年3月，为彻底解决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征收人召开专题会对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综合分析了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决定利用全县存量房源启动异地还房。

2022年5月初，征收人制定了《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双评估、互补差”原则启动安置还房异地安置工作。

2022年5月5日，征收部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了《方案》，并在当日一并公示了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76%的被征收人选定该公司）。因2022年5月10日前童家院子片区及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故通过发布公告、公证抽签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发布抽签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通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2022年5月16日，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正式启动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签约率76%。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你户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2022年7月11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018号）西部汽贸园房号：3-1-9-2，面积：99.6㎡；房号：5-1-3-1，面积：97.37㎡；房号：5-1-3-2，面积：97.37㎡的房源变更为金银花天街12-6-2，建筑面积：111.02㎡；金银花天街12-6-3，建筑面积：86.16㎡；金银花天街12-6-4，建筑面积：85.66㎡。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叁佰零贰元捌角（¥：712302.8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捌角（¥：882460.8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壹佰伍拾元整（¥：170158.0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壹角贰分（¥：28288.12元）；

综上，被征收人共计应向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捌佰陆拾玖元捌角捌分（¥：141869.88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